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L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Guoco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 GL Limited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之 自願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 167,032,221 股 GL 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12.21%。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總數（包括要約之有效接納）合共為 1,240,998,555 股 GL 股份，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90.71%。

由於在 GAL 接納有關承諾股份之要約後，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之 90% 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有權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要約截止後，行使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2 條之強制性收購權利，以最終要約價每股 GL 股份 0.80 新加坡元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之 GL 股東持有之全部 GL 股份。

根據要約人獲得的最新資料並據要約人所知，因要約人及 GAL 擁有或控制不少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之 90%，GL 不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3(1) 條，新交所將在要約截止時暫停 GL 股份在新交所的買賣。當完成強制性收購後，GL 將從新交所退市，而 GL 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要約人就 GL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自願現金要約之可能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要約之更新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 167,032,221 股 GL 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12.21%。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總數（包括要約之有效接納）合共為 1,240,998,555 股 GL 股份，相等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約 90.71%。

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結束後，GAL 總共持有 1,073,941,334 股 GL 股份（「承諾股份」，受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要約並放棄收取相關的代價所限）。由於在 GAL 接納有關承諾股份之要約後，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之 90% 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有權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要約截止後，行使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2 條之強制性收購權利（「強制性收購」），以最終要約價每股 GL 股份 0.80 新加坡元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之 GL 股東持有之全部 GL 股份。

GL 的上市地位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3 條要求 GL 確保至少 10% GL 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要約人獲得的最新資料並據要約人所知，因要約人及 GAL 擁有或控制不少於已發行 GL 股份總數之 90%，GL 不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3(1) 條，新交所將在要約截止時暫停 GL 股份在新交所的買賣。當完成強制性收購後，GL 將從新交所退市，而 GL 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要約人於行使強制性收購權時及以最終要約價為基準，要約（不包括承諾股份但包括於要約期間 GAL 購入 GL 股份的收購成本）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要約人獲得的最新資料，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 300,000 股 GL 股份及 735,000 股 GL 股份，以及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共同持有 16,228,991 股 GL 股份之總權益，已接納要約。因此，有關上述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要約接納根據香港第 14A.76(2) 條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